

恒安标准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社保型）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社保型）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的条件和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且已经投保了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配偶及 6 个月至 16 周岁之间的未成年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附加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附加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而发生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应先依据当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向社会保险医疗机构报销，或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其他商业保障计划以及其他渠道获得补偿，我们对剩余的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上述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是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范围内的，与病情相关并符合卫生系统诊疗常规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给付的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以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累计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则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免赔额

是指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责任免除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三、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我们依照附加合同规定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附加合同；
2. 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出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附加合同终止。

附加合同终止前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不退还您已为相应的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附加合同终止前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在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后，向您退还相应的被保险人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未到期保险费

等于您为部分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 (1 - 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 ÷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